**叶县国家储备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叶县林业局委托，就叶县国家储备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及编号: 叶县国家储备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招标编号：YZC-2017-GB-239

2.2项目概况：叶县国家储备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2.3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县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金额约135万；

2.5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提交可研编制成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国家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3.2在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B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工程咨询甲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近三年度（2014、2015、2016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及亏损状态(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5应持有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有效期内），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件要求，应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信息**

4.1报名时间：2017年10月24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10月30日23时59分整。

4.2 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10月24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 10月 31日23时59分整。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 元，售后不退。

（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汇入账户和帐号：（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5、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年11月 14日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

**7、资格审查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8、相关单位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叶县林业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5-2660518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18838125487

2017年10月24日